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 微奈米科技組
無塵室化學藥品櫃使用規範

113.08.07幹部會議訂定

第1條 依據成功大學環安衛中心之相關檢核規定，儲放各類化學藥品須放置於具備防漏盛載盤、防爆、抽風設計的藥品櫃內。為確保使用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無塵室時，得以維護公共環境安全、保障使用者權益與便利性，特設置化學藥品櫃（以下稱本藥品櫃，每櫃尺寸深26 cm*寬19.5 cm*高23 cm），並訂立以下使用規定與其違規罰則。

第2條 使用規定

1. 本藥品櫃僅提供存放使用本中心黃光製程與電子束微影製程之相關化學藥品（例如：光阻劑、顯影液、蝕刻液等）。且僅限放置申請時所填之化學品。
2. 存放之化學藥品必須明確標示藥品名稱、科系、指導教授、使用者名字及存放日期。
3. 為維護公平使用之原則，每位指導教授僅以申請一個櫃位為限。
4. 物質安全資料表（SDS）需提供申請當年度版本，分裝的化學品瓶身上需張貼GHS危害標示，GHS危害標示格式說明請參考附件四。
5. 申請存放期間以一學年計，期間為當年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止。
6. 欲續保留存放空間者，請務必於到期日前兩週，向本中心環安衛工程師重新提出申請。
7. 本藥品櫃僅提供存放空間，如有物品不慎遺失，本中心不負擔任何保管責任。

第3條 申請方式

1. 費用：無租借使用費，僅收押金3,000元整。
2. 流程：填寫申請表（附件一）並提供預計存放藥品名稱、容量、安全資料表（SDS）及瓶身上張貼GHS危害標示，交由指導教授簽名。逕送本中心的環安衛工程師審核通過後，至行政組完成繳納押金，再向環安衛工程師領取鑰匙。

第4條 違規罰則

1. 若本中心經查發現存放藥品與申請內容不相符者，將有權利要求申請人取回化學藥品，並取消當年度該實驗室的存放資格。
2. 若逾使用期限，未將存放藥品清空者，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並沒收全額押金作為化學品之清運費用。
3. 請使用者務必妥善保管本藥品櫃鑰匙，如有遺失或損壞，將酌收300元工本費。
4. 違規事項與裁罰結果（附件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違規人員及其主管或指導老師，裁罰結果於決定日起生效。

第5條 申訴

對裁罰結果有疑義者，須於收到裁罰電子郵件七日內，逕向本中心的環安衛工程師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三），未於上述申訴時間內申訴者，視同放棄申訴權利。

第6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或本中心會議之決議辦理。本中心可保留權限，針對使用者所犯情形處理。

第7條 本條例經中心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無塵室 化學藥品櫃申請表

113.07.22版

申請流程		申請人→指導教授/公司主管→環安人員→行政組出納→環安人員	
申請年度/存放櫃號 (由環安衛工程師填寫)		/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系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教授/公司主管簽章			
使用目的或用途			
化學品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光阻劑 <input type="checkbox"/> 顯影液 <input type="checkbox"/> 蝕刻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化學品名稱(中文)			
化學品名稱(英文)			
化學品容量(ml)			
供應商/製造商/代理商			
檢附GHS化學品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瓶身是否有GHS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DS安全資料表紙本(含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檢附1份紙本及電子檔給化學藥品櫃管理員留存。 ※若為本中心分售之化學品可免附。	
<p>(申請人) _____ 已詳細閱讀並確認以下相關存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存放使用本中心黃光/電子束微影製程相關化學藥品(例如：光阻劑、顯影液、蝕刻液等)。若本中心經查發現存放藥品與申請內容不相符者，將要求申請人取回化學藥品，並取消當年度該實驗室的存放資格。 為維護公平使用之原則，每位指導教授僅以申請一個櫃位為限。 SDS 需提供申請年之版本，分裝之化學品瓶身上需張貼 GHS 危害標示。 申請流程：填寫申請表並提供藥品名稱、容量、安全資料表(SDS)及瓶身張貼 GHS 危害標示，交由指導教授/公司主管簽名。逕送本中心的環安衛工程師審核通過後，至行政組完成繳納押金 3,000 元整，再向環安衛工程師領取鑰匙。 申請存放期間以一學年計，期間為當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 欲續保留存放空間者，請務必於到期日前兩週，向環安衛工程師重新提出申請。 若逾使用期限，未將存放藥品清空者，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並沒收全額押金作為化學品之清運費。 若不慎遺失鑰匙，將酌收 300 元工本費。 存放之化學藥品必須明確標示科系、指導教授、使用者名字及存放日期。 本藥品櫃僅提供存放空間，如有物品不慎遺失，本中心不負擔任何保管責任。 			
請依照申請流程依序簽名			
環安衛工程師審核		行政組收取押金	
		申請人領取鑰匙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微奈米科技組違規裁罰公告

違規人員	
違規日期	
違規事項說明	
違規規定	
處罰	
備註	若有任何異議，請於七天內提出。

環安衛工程師：

微奈米科技組組長：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裁罰申訴（復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姓名		單位（系所）	
主管或指導教授姓名		聯絡電話	
停權原因：			
申請復權說明：			
計畫主持人（簽名）：			
審查結果：			
環安衛工程師		奈米科技組組長	
審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硝酸 (Nitric acid)	
其他名稱：Honeywell Specialty Chemicals Seelze GmbH 00000021241(30709)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肥料及爆炸用之硝酸銨之製造；有機合成(染料、醫藥、爆炸物、硝化纖維素、硝酸鹽)；冶金學；照相凹版術；鋼鐵蝕刻、礮石浮選；月尿酸樹脂；橡膠化學品；核燃料再處理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氧化性液體第3級2.金屬腐蝕物第1級3.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A級4.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5.急性毒性物質第3級
(吸入)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圓圈上一團火焰、骷髏與兩根交叉骨、腐蝕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2.可能腐蝕金屬 3.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4.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5.吸入有毒
危害防範措施：1.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若與眼睛接觸 3.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澡後洽詢醫療 4.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硝酸(Nitric acid)



危險 Danger

危害成分：硝酸 69-71 %

危害警告訊息：

1. 氧化劑，可能加劇燃燒
2. 可能腐蝕金屬
3. 吸入有毒
4.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5.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澡洽詢醫療
3. 戴眼罩/護面罩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93 號 3 樓之 2
 (3)電話：(02)26000611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看安全資料表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硝酸(Nitric acid)	7697-37-2	>=50.00 - <70.00 %
水(Water)	7732-18-5	>=30.00 - <50.00 %

注意事項：GHS危害標示的內容，都在SDS表單中的第一、二項內容中。

硝酸(Nitric acid)



危險 Danger

危害成分：硝酸 69~71 %

危害警告訊息：

1. 氧化劑，可能加劇燃燒
2. 可能腐蝕金屬
3. 吸入有毒
4.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5.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洽詢醫療
3. 戴眼罩/護面罩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 (1)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2)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93 號 3 樓之 2
- (3)電話：(02)26000611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硫酸(Sulfuric Acid)



危險 Danger

危害成分：硫酸

危害警告訊息：

1. 可能腐蝕金屬
2.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3. 勿把水加入此產品
4. 戴眼罩/護面罩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 (1)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2)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93 號 3 樓之 2
- (3)電話：(02)26000611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